

西洋經濟史論集

(第三輯)

周 憲 文 編譯

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編印

西洋經濟史論集

(第三輯)

周憲文編譯

「紀 歲」

本輯稿成，時年七十有七。

周憲文於惜餘書室

西洋經濟史論集（第三輯） 目錄

證券交易所的起源	(1)
古代以色列的社會經濟史	(7)
歐洲封建社會經濟史	(19)
古代歐洲社會經濟史	(49)
古代歐洲商業史	(67)
歐洲古典莊園的性格	(107)
歐洲共同體與封建的土地所有	(123)
中世歐洲莊園的成立與發展	(141)
中世歐洲的都市	(155)
中世歐洲的商業	(173)
中世中期歐洲都市的經濟組織	(213)
中世後期歐洲社會經濟的變化	(233)
中世歐洲商業的復興	(263)
9 世紀歐洲的地中海商業	(283)
9 世紀歐洲商業的衰頹	(299)
中世歐洲的商人	(317)
中世歐洲都市的形成與市民	(329)
中世歐洲都市的各種制度	(347)
中世歐洲都市對社會文明的影響	(367)
近代歐洲大陸的商業	(379)
近世歐洲各國的商業 (1500~1770)	(393)
法國封建土地所有的解體	(407)
德國的政策與 Baghdad 鐵路	(427)
19世紀東德的「農民解放」	(447)

英國救貧法的起源	(471)
英國 Tudor 王朝的救貧政策	(485)
英國市民革命的農業 = 土地問題	(525)
英國產業革命與大陸戰爭	(547)
中世英國的商業	(563)
近世英國商業的發展	(573)
18世紀英國 Yorkshire 毛織毛工業的發展過程	(585)
1693年初~1798年末英國的物價與貨幣	(611)
近代英國租稅制度的變革	(625)
東西印度的商業帝國	(651)
東歐的農業發展及其近代化	(673)
東歐的工業發展及其經濟的近代化	(701)
東歐近代信用與運輸制度的確立	(745)
東歐的投資與外國資本	(767)
世紀轉換期東歐資本主義發展的新傾向	(785)
東歐國家在產業革命時所負的任務	(799)
東歐各國的近代經濟發展與人口問題	(809)
第 1 次世界大戰後東歐經濟的解體與重建	(819)
1929年世界經濟恐慌對東歐各國的影響	(845)
第 2 次世界大戰時東歐各國的經濟概況	(867)
第 2 次世界大戰後東歐各國的復興	(887)
第 2 次世界大戰後東歐各國的重建與其內在矛盾	(907)
兩次大戰間東歐的經濟成長與構造變化	(937)
納粹政權下東歐的「廣域經濟圈」	(969)
美國南北戰爭前夜的所謂「棉花王國」	(987)
美國股份公司制度的演變	(1011)

證券交易所的起源

一、

證券交易所起源於何時？今天一般認為：證券交易的成立，應當求諸歐洲的文藝復興時代。但是，事實，當時的設施與今天的交易所，本質是不同的。

在歐洲，最初名為交易所的設施，主要祇是外國商人有規則的集合，而在其間，交換重要的商業情報，時或實行交易。D. Prion 教授稱此為 Sprech-Börse。

這種交易所，逐漸向古 guild 的組織發展。在語言學上，交易所 (Börse) 一語，起源於中世北德語 *Bursa* = *Genossenschaft*。但是，古 guild 是由 guild [協同體] = *Zunft* = *genseinschaft* 的經濟倫理所支配；而最初的交易所組織，則為資本主義商人的經濟利益 [協同體]。

當時的交易所，在經濟生活上，具有十分重要的意義；它的組織，雖有各種改變，但仍保持文藝復興時代的特徵。此即：經過重商主義時代，交易所仍為以共同利益相結合的商人集合場所。因此，Ludovici 的 *Kaufmanns-Sysetem* S. 291 謂，交易所通常是在壯麗的建築物內。不僅是商人，還有滙兌業者、經紀業者、通譯人員及其他有關人士，集在一起，或互相交換商業情報，或從事滙兌、貨幣及商品的交易。Krünitz，也有同樣的說明。他說：交易所的最大目的，是使住在某都市的外國及國內商人，定期聚集，交換情報，從事交易。（見 Krünitz, *Enziklopädie*, Bd6. S82）。

當時，對於外國商人，交易所是一極度必需的設施。這因當時的一國商人，旅行外國的大商業都市，既無熟人，又不通當地的語言；且不像今天，有電話與市圖。實際，如無交易所，幾乎束手

無策」。因為到了交易所，就有通譯；他可立刻介紹與國內商人會面，媒介交易。在歐洲的主要商業都市，爲了現物交易，外國商人，陸續前來；交易所非常繁榮。據 Daniel Rogiers 的記述：『當地可以聽到各國的語言，可以看到各種的服色，Antwerp 有似一個小世界』（見 Ehrenberg; *Das Zeitalter der Fugger*, S12）。

在此交易所內的交易，最初雖然限於現物，但是，到了18世紀，已經流行股票的交易與票據的背書。交易所的本質逐漸變化。

二、

滙兌市場，早在13世紀，就已存在於北部義大利。Ehrenberg 教授的名著 *Das Zeitalter der Fugger* 上卷，對於 Lucca、Fironze 日內瓦及威尼斯等滙兌市場的存在，曾有詳細的研究。據稱：當時，滙兌商人似已集合在一定的建築物內，從事交易。義大利早已出現滙兌交易，是因當時貨幣制度混亂，而現金運輸既不便，又危險；所以，大家歡喜利用滙兌。次於義大利的滙兌市場而特別引人注意的，是 Bourges。當地元爲古代世界商業的中心地；而其羊毛工業，早已聞名於世；又因它是 Hanse 的首都，與西班牙及義大利，特別是威尼斯的貿易極盛；所以，貨幣及滙兌交易，也就集中於當地。滙兌商人，相傳集合在當時 van der Burse 家附近的廣場，因爲 van der Burse 家的標幟（家徽）是三個錢包（borse）；所以，沿習中世一般的風氣，乃由該家的標幟而名爲 borse。後來擴大至其附近滙兌商人的集合地，也名爲 borse。這樣，一般遂稱交易所爲 borse；在法國則稱 Borus，在西班牙則稱 bolsa，在瑞典則稱 börs，在德國則稱 Börse；祇有波蘭，因認與 guild 有關，而稱 Gilde。

如上述，如由交易所的名稱來看，Bourges 在交易所史上，是有重要的意義；但是，這「祇在名稱」而已。當地的滙兌交易所，決未完成；即在當地，雖有 Borse 的名稱，却不是所有的滙

兌商人集合之處，而祇為義大利人的集會所而已。別國的商人，各有集合的場所。

迄1498年，東印度航路發見；北義的各都市及 Bourges，逐漸衰退；代之而起的，是 Antwerp；它成為世界貿易的中心。早從14世紀初期起，Antwerp 已以商業都市聞名；但至15世紀中葉，發展極遲。蓋如上述，當時的地中海貿易，集中於 Bourges；因此，Bourges 成為貨幣及滙兌交易的中心。故從東印度航路發見以來，Bourges 的繁榮，逐漸移向 Antwerp；16世紀初，以香料及滙兌為首，所有商品的交易都集中於 Antwerp。因此，過去住在 Bourges 的 Hense、葡萄牙、西班牙、德國及英國的僑民，也就移居 Antwerp；又如 Bourges 的 Borse，也在 Antwerp 成立，盛行貨幣的滙兌與商品的交易。但是，不像在 Bourges，由各國分設個別的集合所，已有一共通的集合所出現。

在講到 Antwerp 交易所的時候，也得一述 Antwerp 的 Messe（商業市）。誰都知道：商品交易所，是由 Messe 發展而成的。滙兌交易所也與 Messe 具有非常密切的關係。因為中世的貨幣制度，十分複雜；而現金運輸，既極不便，又多危險；所以，大家都歡喜利用滙兌；這已詳前述。現在需要補充的，是 Messe 買賣的清算（結賬）問題。這種清算，習慣是在 Messe 最後的一天。

這樣，在 Messe 的最後一天，不僅清算買賣的巨額價款；另有一種習慣產生，即與買賣無關的債權與債務，也利用 Messe，實行清算。此時，最受歡迎的清算工具，是以 Messe 所有地為付款地及以 Messe 的時期為付款日的所謂 Messe 滙票。結果，在 Messe 所在地，自然逐漸形成滙兌交易所。這一事實，不僅在 Antwerp，在下述德國的各交易所，也可證明。

在 Antwerp，從15世紀初葉起，每年新春與新秋兩次，乃有英國人開市(Messe)，交易布匹；從16世紀中葉起，又有Kaltenmark

及 Determark，年計四次。在此 Messe 盛行滙兌交易，可想而知；但是，16世紀中葉以後，Messe 失去了重要的意義；這因外滙商人逐漸取代了這份工作。

像 Bourges 的沒落與 Antwerp 的興起一樣，Antwerp 也不得不讓位於 Amsterdam。Amsterdam 的交易所，在證券交易所史上，具有極重要的意義。因為：在 Amsterdam，外滙交易所，始向證券交易所發展；又，今天的交易所技術，在 Amsterdam，已經完成。

18世紀初，Amsterdam 已以歐洲一最富庶都市聞名，而為世界貿易的一大中心地。因此，當地早已成立交易所，盛行商品與外滙的交易。

Amsterdam 的交易所，最初是在「戶外」，從事買賣；到了1613年，乃始搬入「戶內」（建築物的）。這一建築物，相當偉大，可以容納4,500人。不過，在此建築物完成以後，相傳一些經紀人，仍在「戶外」或附近的咖啡館等集合。Amsterdam 交易所，由滙兌（及產品）交易，而向股票交易所，轉變發展，完全由於荷蘭東印度公司的成立。

1602年，荷蘭東印度公司成立；當時，除了放款而無法運用資金的人們，爭相應募東印度公司的股票；募股結束以後，因對公司的前途，充滿樂觀的氣氛；因此，原來應募的人們，就想在 Amsterdam 交易所，購買公司股票。於是，滙兌交易所一變而成股票交易所。

W. Sombart 教授的名著 *Die Inden und das Wirtschaftsleben*，對這情形，說得明快。他說：突然出現於流通界的大量「均一證券」、強烈散佈的投機熱潮及對東印度公司的興趣與收益等，「相互為用」（發生相互作用），遂在 Amsterdam 交易所，迅速引起了股票投機。

後來，荷蘭西印度公司成立，該公司的股票，也大受歡迎，買

賣鼎盛；又自荷蘭與法國開戰（荷法之戰）以來，荷蘭公債也變成了投機的對象。又至17世紀末，俄國、丹麥、瑞典及德國的公債，在 Amsterdam 市場發行；且在 Amsterdam 交易所盛行買賣。

Amsterdam 交易所的交易技術，幾乎已達完全的程度；既有期貨交易，也有現貨交易；前者，當然，是以「差額」決算；對此，W. Sombert 曾有論述。他說：「交易所業務的技術，近世無何本質變化。這在1688年，即 de la Vega 印行其著作的時候，已經完成」。所謂 de la Vega，是葡萄牙系的猶太人；他於1688年，出版 Confusion de Confusiones，詳細論述當時股票交易所的實際情形。（據松本信次）

古代以色列社會經濟史

一、以色列王國形成以前

(1) 以色列人的起源

關於幽囚期以前的以色列，其相當程度的確實知識，祇有追溯至：在「立法」之內，可以找到部份比較可靠的古代情形。因為這些「立法」，是說「神的起源」，所以，關於其「傳承」的確實性，是有比較高度的保證。由這些「立法」所得的情況，對此加以一瞥，是有相當理由的。這是由於：某一民族的政治權力者及祭司權力者，關於其定住在都市以前時代的智識，由此民族本身的口中所說的，祇有在此「立法」內可以找到。

最古的「律法」（出埃及記第19章以下），其若干點，是表示原始的情形；這種「律法」，是都市與貨幣經濟的要素，尚未完全混合的（原始農民民族的）法律；這樣的見解，當然是難以支持的。這種見解的難以支持，即使在最近的敘述之內，特別是 A. Merx 強調：在此「律法」的時期與申命記的時期，其間存在的文化大不相同。像在任何地方都是如此一樣，家畜是財富分化的最重要源泉，具有非常重要的意義。儘管如此，有一事實，乃是確實無疑的。那是歷史時代的以色列人，其支配階層，決非本來的遊牧民族或 Bedouin 種族之一。因為：當時不僅沒有駱駝，也沒有馬；牛像在最古的羅馬一樣，是最好的役畜。

皮革（像在埃及），是最古的被服材料。

主要的糧食，初為穀物，同時還有蔬菜與葡萄酒。同樣的，橄欖油，可能也早已存在。每天吃肉的，當然祇有國王。此外的人們，祇在紀念日，乃始屠宰（而且，此時，屠宰是為敬神）。但是，例如：牛油是否重要（像在古代希臘一樣），那就不得而知。家畜

所有，在以色列，與在其他各處一樣，是富人的符號；特別是在國王的手裡，擁有很多的家畜；其中以羊較為重要。這是由於當地的特性使然；另一原因，是毛織物的廣泛使用。土地耕作（是用無輪犁；施肥尚未十分發達）與麵包製造（用手臼與木鉢），還是相當原始的。

總之，如上所述，可知古「律法」，是與申命記不同；對於家畜所有的情況，較多注意；不過，儘管如此，不能視為：「律法」時代的希伯來人，主要是飼養家畜的民族；但是，王國形成以前時代的希伯來人，是山地民族；他們或由 Jordan 河東的地方渡河，再越山地前進，遠達沿海地帶；或由原路退回山地；亦即：他們是重視乳與鷲（都是山腹的產物）的山地民族。這是不錯的。自從 Moses 對希伯來人樹立「律法」以後，希伯來人始在峽谷地帶的 Kanvan，對於征服較大的各都市，部份成功。他們的勢力中心，是由 Josephus 族占領的山谷地帶。而且，他們由山谷各地帶——，像 Aitolien 人與 Samnium 人一樣——侵入平地，置之於權力之下。但是此時，他們或則是受 Philistines 人及其他「都市王」的支配，或則推翻這些「都市王」的支配，反復進行。不僅如此，希伯來人還常受來自東方各種族的壓迫，貢獻方物。

但是，相傳希伯來人曾為 Pharaoh 的家奴，住在埃及，而為賦役農民；這是否事實，固不得而知；不過，遠在希伯來人出現以前，就有 Syria 都市文化的影響，那是無可懷疑的。

（2）「律法」的社會史意義

「律法」不僅以從事農耕的定住民族為前提。又在「律法」上，也未留有任何「團體所有」的痕跡。土地是完全專有的。固然，土地，至少，普通祇是家族相互間的交易對象而已。

「血的復仇」，已經存在。但是，據一說法（雖不確實，至少，是有可能）：「血仇」在 Athenai [Athinaï]，到了 Drakon，

始不復見。因此，「血仇」的存在，決非證明原始狀態的存在。同樣的，像以家畜支付賠償金，而規定數額，這也不能證明：其為「原始狀態的存在」。這樣的作法，在希臘及羅馬的有史時代，也曾長期實行；這，與其說是由於當時貴金屬的「絕對量」不多，毋寧說是由於當時貴金屬的儲藏量有限。所以，一有要求，就非以貨幣支付不可，這樣的義務，像在 Sumer 人及 Hammurabi 王時代的 Babylon 一樣，不論在 Athenai、Solon 或其他時代，對於農民，都是危險的；都為這些農民所嫌惡的。

「律法」的特徵，一面是鞏固比較古老的家長倫理，同時是努力顧到農民（債務者）的利害。這種努力，不論是 Seleukiden、Charondas、Pittakos 或 Solon，凡是西洋的立法者，都是「共通的」。

十誡（關於純宗教的義務以外的義務），乃有如下的規定。孝敬父母。尊重別人的婚姻（不可姦淫）。不可偷盜。保證訴訟手續，遵守日常交易的 bonafides（善意）——Merx 解釋；不能對於別人的所有，懷有陰謀。最後——這是最特殊的，而其結果也是最重要的——遵守安息日的休息；要以這種休息，給與勞動者、奴隸及家畜。以上各點，都是十誡的規定。而此最後的規定，充份證明：早在當時，宗教的考慮，已是如何強烈。這種規定，無可懷疑，也有助於債務奴隸——但是，決非祇是為了債務奴隸。又此規定，當然，不是完全由於社會政策的觀點。

不過，以十誡的形式所表示的這種「律法」思想，是對由所有與權力的分化所引起的各種結果，進而保護「一般自由人」；這可說是十誡的「主導趣旨」之一。而表現此「主導趣旨」的，特別是下列各點。

（一）以色列人的債務奴隸，其債務奴隸身份的期間是被限定的。

（二）以色列被保護，不致於用暴力強迫為奴隸。

（三）自由人與奴隸（即本文所述的債務奴隸）的婚姻，相當程度，受到保證。

（四）同樣的，購妻的以色列人，被與普通購買女奴隸，一樣看待。

（五）（購買）奴隸，主人不能對其身體，加以重傷；特別不能使其受傷喪命。

（六）不能傷害家畜。因為家畜是貴族所有物的主要構成要素，故在許多的「古代法」，一致規定：對於家畜的傷害，是與對人的傷害一樣，可以「復仇」。

（七）扣押的限制（債務者的被服，不能扣押）；這也是對於農民的保護。

（八）對於同民族，不嚴厲執行業務上的債權；這也是對於農民的保護。它後來發展而成「禁取利息」。

（九）殺人及所謂「血仇權」乃經嚴密規定；這種規定，以色列律法，也與古代的一切立法一樣，是對評議會貴族所有的強大權力（這是流通經濟分化作用的結果），保護一般自由民。

不僅是為富人，也為窮人（律法明白表示），不能曲解律法；這與古代一般的立法者一樣，是一立法者，想由仲裁的干涉，消除階級對立。

但是，由明白警告：不要壓迫僑居的外人，可以知道：在以色列人的住地附近（部份是越過住地區域），已有一些商業交易。

當然，貴金屬貨幣的存在，也可由「律法」窺而知之。不過，貴金屬貨幣扮演的角色，在「律法」的各種規定之內，則屬不大。至其理由，則與古代東洋的一般交易技術有關；同時，農民層還想維持實物經濟的傳統。

每七年（第七年）休耕一年的命令，是否認真執行，不得而知。這種「安息年」的規定，在其最早的「教條」（text）上（出埃及記第23章10～11節；按：原文為：「六年你要耕種田地，收藏土

產；只是第七年，要叫地歇息，不耕不種；使你民中的窮人有吃的；他們所剩下的，野獸可以吃；你的葡萄園和橄欖園，也要照樣辦理）。表示對於窮人——沒有土地的人——的保護；亦即：在此「安息年」，窮人也可吃農耕地的果實。但是，這種規定，不論就農業技術而言，或就社會政策而言，都無法合理解釋。因為：播種的禁止，是有宗教儀式的動機；這種動機的禁止，不論對於農業技術的解釋，或社會政策的解釋，都是不甚適合的。

(3) 士師時代：集住以前的情形

在所謂士師時代的戰鬪，以色列人是步兵戰士；他們的敵人，是騎兵，又為實行「戰車戰」的「都市王」。這一情形，由最早的文學作品「Debora 之歌」（士師記第五章），可以明白。此即：以色列人認為：他們的勝利，是一般自由民對於「有力者」的勝利（「有力者」壓迫一般自由民，希望由他們奪取穀物及衣服等），但是，此一般自由民，在什麼時代，被稱為農民，則無史料，可以證明。由「Debora 之歌」，可以知道：在以色列人之間，已有一都市與其市民的存在。這一都市與當時其他以色列的都市，情形如何，則不明白。關於士師時代的傳說，謂已有30村莊的門閥；又在Kanaan人，已有與以色列人具有姻親關係的都市貴族。一般說來，全士師時代，是若干貴族的氏族，一再篡奪政權的交替過程。這些貴族的氏族，就其人數、所有及其奴隸所有來說，都很強大；他們武裝其屬下的佃農，從事對Philister人各都市及荒地各種族的私鬪。這種情形，如由其他民族的類似現象，加以類推，雖可知道：集住以前的情形；但是，這已表示：強度的分化。

二、王國時代社會史的發展

(1) 東洋賦役王國的形成

不久，對於Philister人的「自由獲得戰爭」，毀壞了王國。